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6 號

原　　告　戴秀娟

被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連帶保證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固以其僅曾與被告所設之南投營業所為交易行為，是認南投地方法院應有管轄權等語。惟查，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號之處所應係為南投南崗工業區內之南投調理食品廠，非民事訴訟法第6條所稱之營業所。復查，本件被告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7樓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聖貿